

227.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初步反对意见]

2018年6月6日判决书摘要

2018年6月6日,国际法院就法国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发布判决书。法院支持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驳回了第二项和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并宣布法院有权受理请求书中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物作为使馆馆舍地位的内容,请求书的该部分可受理。

法院本案审判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诉讼的历史情况(第1-22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6年6月13日,赤道几内亚提交请求书,就有关下列事由的争端对法国提起诉讼: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以及作为外交使团馆舍和作为国家财产的赤道几内亚使馆所在建筑的法律地位”。

赤道几内亚在其请求书中寻求首先将2000年11月1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巴勒莫公约》)第35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其次以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下称《〈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法院还回顾,在赤道几内亚于2016年9月29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后,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发出命令,指示法国应该“在此案作出最后裁判之前,

采取所能使用的一切措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据称是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给予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可侵犯性”。

最后,法院回顾,2017年3月31日,法国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事实背景(第23至41段)

法院解释说,自2007年起,一些协会和个人就非洲某些国家元首及其家庭成员据说挪用原籍国公共资金并将收益用于在法国投资的行为向巴黎检察官投诉。法国法院宣布其中一项投诉,即法国透明国际协会2008年12月2日提出的

投诉可予受理，关于“处理被挪用的公共资金”、“共谋处理被挪用的公共资金、共谋挪用公共资金、洗钱、共谋洗钱、滥用公司资产、共谋滥用公司资产、违反信托、共谋违反信托以及隐瞒上述各项罪行”的司法调查也已启动。法院注意到，调查特别侧重于为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赤道几内亚总统之子，当时担任赤道几内亚农业和林业部长)等几个人在法国购置动产和不动产而提供资金的方法。调查更具体关注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以何种方式购置价值相当高的各种物品以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一栋建筑。法国法院认定，为该建筑物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来自正在受到调查的犯罪收益，并且，该建筑物的真正所有人是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于是，2011 年和 2012 年，该建筑物被置于扣押令之下，该馆舍内发现的各种物品也被扣押。赤道几内亚一直反对这些行动，声称该国此前已经收购了所涉建筑物，该建筑物是该国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法院注意到，2012 年 5 月 21 日成为赤道几内亚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事务第二副总统的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质疑针对他采取的措施，并数次援引管辖豁免，认为自己因所任职务而享有管辖豁免。尽管如此，在 2014 年 3 月，他被法国司法机构起诉。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针对起诉采取的所有法律救济都被驳回，赤道几内亚的外交抗议也是如此。调查结束时，已于 2016 年 6 月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事务副总统的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因被指控 1997 年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在法国实施洗钱罪行，被提交巴黎轻罪法庭审判。

法院注意到，巴黎轻罪法庭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6 日就案情实质进行庭审。法庭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判决，判定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有罪。他被判处三年监禁缓期执行和 3 000 万欧元罚款缓期执行。法庭还下令没收在司法调查期间扣押的所有资产和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已被扣押的建筑。关于没收该建筑物，法庭提及国际法院 2016 年 12 月 7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指出“由于[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尚未终结]，使得法国不可能执行任何没收措施，但不影响法国判处该刑罚”。判决作出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反对对他的定罪。由于上诉产生的暂缓执行效果，法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执行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作出的判决。

争端事由(第 48 至 73 段)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端是因法国针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起刑事诉讼而起，当赤道几内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国际法院提交请求书时，法国的法院正在进行这些刑事诉讼。案件事实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诉求表明，本案中存在数项单独的权利主张，双方当事人就这些主张持有相反意见，这些主张构成了争端事由。为方便起见，本法院将按赤道几内亚为每一项权利主张援引的管辖权依据，对这些主张加以说明。

赤道几内亚根据《巴勒莫公约》提出的主张

法院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援引《巴勒莫公约》作为法院对争端的一个方面享有管辖权的依据，该方面涉及数项主张，双方在书面和口头诉状中就这些主张表达了不同意见。首先，关于赤道几内亚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事务的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是否因《巴勒莫公约》第4条提及的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而不受外国刑事管辖，双方存在不同意见。第二，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因《巴勒莫公约》第4条提及的原则而豁免于限制措施，双方持有不同意见。第三，双方就下列一点也存在分歧：法国确立其对洗钱犯罪有关的上游罪行具有管辖权，这是否超出了其刑事管辖范围，违反了与《巴勒莫公约》第4条结合第6条和第15条一并解读时所规定的公约义务。

法院表示，它将确定双方之间争端的这个方面可否归属《巴勒莫公约》条款范围，从而确定该方面是否属于法院根据《巴勒莫公约》有管辖权予以受理的事项。

赤道几内亚根据《维也纳公约》提出的主张

法院还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援引《〈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法院对争端的另一个方面享有管辖权的依据，而该方面涉及两项主张，双方就这些主张表达了不同意见。首先，关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使团馆舍的一部分，因而有权享有《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给予此类馆舍的待遇问题，双方存在分歧。关于法国当局对该建筑物采取的行动是否违反了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双方也存在分歧。法院表示，它将确定双方当事国之间争端的这个方面可否归属《维也纳公约》条款范围，从而确定该方面是否属于法院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有管辖权予以受理的内容。

第一条初步反对意见：根据《巴勒莫公约》享有的管辖权(第74至119段)

作为一初步事项，法院指出，《巴勒莫公约》第35条规定了一方缔约国可将争端提交本法院的特定程序要件。缔约国须设法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然后如果其中一个缔约国请求交付仲裁，则着手进行仲裁，并在自仲裁请求提出后的六个月内，设法组织仲裁。法院确信这些程序要求已得到遵守。

法院表示，它将首先着手审查第4条，以确定赤道几内亚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主张是否属于第4条的条款范围。除非法院认定属于该条的条款范围，否则就不能说双方当事国之间争端关于赤道几内亚副总统和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物作为国家财产声称享有豁免的方面涉及《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第二，法院解释说，它将审议赤道几内亚的论点，即法国违反了该《公约》第4条，因为其未能以符合第4条所述的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的方式履行有关义务，根据第6条和第15条的规定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并确立该国对这一罪行的管辖权。法院将确定赤道几内亚所诉法国的行动可否归属《巴勒莫公约》的条款范围。除非法院认定可归属该公约条款范围，否则就不能说双方之间争端关于据指控法国过度扩展管辖权的方面涉及《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关于法国违反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规则的指控

法院首先回顾，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巴勒莫公约》的条款必须依其用语在上下文中并参照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所具通常含义，善意地加以解释。为确认经如此解释而产生的含义，或为消除歧义或模糊性，或为避免得出明显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可求助于补充解释资料，其中包括《公约》准备工作材料及该公约的缔结背景情况。

法院接下来审议《巴勒莫公约》第4条，该条规定如下：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法院认为，第4条第1款为缔约国设定了一项义务，该条款不是序言性质，不仅仅规定一个总的目标。然而，第4条并不独立于《公约》的其他条款。其宗旨是确保公约缔约国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履行其义务。法院指出，第4条并未提及源于主权平等的习惯国际规则，包括国家豁免，而是提及主权平等原则本身。第4条提及的只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法院认为，就其通常含义而言，第4条第1款没有通过提及主权平等而为缔约国设定如下义务：即缔约国的行为方式须符合对广义上的主权予以保护的众多国际法规则以及这些规则的全部限制条件。关于背景问题，法院指出，《巴勒莫公约》没有任何条款明确涉及国家和国家官员的豁免。关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法院指出，赤道几内亚将第4条解释为涉及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规则已通过第4条纳入该公约而成为公约义务，但该国提出的这种解释与《公约》第1条载列的目的和宗旨无关，《公约》的宗旨就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法院得出结论认定，结合上下文，依照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第4条的通常含义不包含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巴勒莫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确认了这一解释。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第4条不包含有关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因此，双方之间争端关于声称赤道几内亚副总统具有豁免权以及主张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物作为国家财产享有免于限制措施的豁免权的方面与《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无关。因此，法院对争端的这一方面缺乏管辖权。法院指出，虽法院认定第4条不包含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但并不妨碍这些规则的继续适用。

关于法国过度扩展管辖权的指控

法院认为，在评估法国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采取的行动是否是在执行《公约》时，应当注意到，《巴勒莫公约》确认，犯罪定义及相关法律规则和程序是起诉国的国内法事项。通过这项一般原则，《公约》有助于协调但并不指令缔约国为行使其国内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因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行动范围有限。

法院接着审议法国据控针对洗钱的上游犯罪过度扩展管辖权的问题。法院注意到，《巴勒莫公约》第 2 条(h)项将“上游犯罪”定义为“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6 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第 6 条第 2 款为缔约国设定了一项义务，即缔约国应“寻求”将“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以外实施的犯罪，确立为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刑事犯罪。这项义务受第 6 条第 2 款(c)项的限制。根据该条款，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以外实施的行为，只有在该行为根据其发生地所在国的国内法是刑事犯罪的情况下，该行为才构成上游犯罪。同时，对于根据第 6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而言，假如该行为发生在该国，则须根据其国内法，也构成刑事犯罪。

法院注意到，第 6 条第 2 款(c)项并不涉及某一特定个人是否在国外实施上游犯罪的问题，而是涉及一个单独的前提问题，即被指控在国外实施的行为根据发生地国的国内法是否构成刑事犯罪的问题。法院还指出，《巴勒莫公约》第 6 条第 2 款(c)项并未规定犯罪行为地所在国具有专属管辖权。应由各缔约国按照第 6 条的要求采取措施，将《公约》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还应由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第 15 条确立其对《公约》所规定犯罪的管辖权。这符合《巴勒莫公约》第 15 条第 6 款所述的原则，该条规定，“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由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赤道几内亚指控的违反行为不可归属《巴勒莫公约》的条款范围，特别是第 6 条和第 15 条的范围。因此，法院没有审理该争端与法国据控过度扩展管辖权有关的方面的管辖权。

在分析了该争端中赤道几内亚援引《巴勒莫公约》作为管辖权依据的方面之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争端的这一方面不能归属于《巴勒莫公约》的条款范围。因此，法院没有依照《巴勒莫公约》的规定受理赤道几内亚请求书的管辖权，必须支持法国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认为，法院关于法国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得出的结论，使得法院没有必要就缔约国根据《巴勒莫公约》第 4 条承担的义务范围或内容作出任何进一步认定。

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具有的管辖权(第 120-138 段)

法院回顾，双方之间争端中赤道几内亚援引《〈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管辖权依据的方面涉及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物是否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的使团馆舍的组成部分，以及是否因而有权享受《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待遇问题。争端的这一方面还涉及法国当局对该建筑物采取的行动是否违反了该国根据第二十二条约负有的义务。赤道几内亚寻求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

法院还回顾，《〈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因《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发生的争端的当事方，可在一方认为有争端存在并将此意通知另一方后两个月内，协议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是提交仲裁或和解。此项期间届满后，任何一方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法院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曾向法国提议诉诸和解或仲裁。但是，法国没有表示愿意考虑这项提议，而是明确表示它不能遵行。因此，《〈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绝不影响法院根据该文书第 1 条可能拥有的任何管辖权。

为了确立对争端这一方面的管辖权，法院必须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的规定，确定争端的这一方面是否出于对《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要认定这一点，就需要依照习惯国际法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则对《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术语进行分析。

法院注意到，《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项之前有一句话：“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下列名称之意义，应依下列规定”。《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项只是界定了什么构成“使馆馆舍”，第二十二条约使用了这个术语。在《维也纳公约》中，供“[外交]使馆使用”包括供使馆馆长寓所之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不论所有权如何，均被视为“使馆馆舍”。

法院接着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约规定了“[外交]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性、保护和豁免制度，规定接受国负有义务，除其他外，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并应保护这些馆舍不受接受国人员的侵入或损害或对馆舍安宁的扰乱。该条还保障使馆馆舍和家具及其他财产以及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法院认为，如在本案中的情形，对于赤道几内亚声称“供该国外交使馆使用”的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物是否具有“使馆馆舍”的资格问题以及因而是应根据第二十二条约给予还是拒绝给予保护问题，双方存在不同意见，而争端的这一方面可以说，如《〈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所述，是《维也纳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的争端。因此，法院认定，争端的这一方面可以归属《维也纳公约》的范围，法院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具有受理争端这一方面的管辖权。

然后，法院仍需确定其管辖权的范围。虽然法院一向认为，原告国在诉讼过程中不得提出新主张从而改变其最初提交给法院的争端事由，但法院不认为赤道几内亚就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馆舍中被扣押的动产提出论点是在本诉讼中提出一项新主张。法院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约第三款，不仅是使馆馆舍，而且使馆的“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都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法院得出结论认定，就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馆舍据称享有的豁免权受到侵犯的指控而提出的、与该馆舍内动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都属于争

端事由，法院有权受理。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定，它有管辖权受理争端中与该建筑物地位有关的方面，包括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馆舍内的陈设和其他财产有关的任何主张。因此，法国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被驳回。

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滥用程序和滥用权利(第 139 至 152 段)

法院回顾，法国在初步反对意见中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除其他外，理由是赤道几内亚的行为属于滥用权利，诉诸法院属于滥用程序。在口头程序中，法国辩称，无论法院将法国就滥用权利和滥用程序提出的论点视为管辖权问题，还是可受理性问题，都应当拒绝对双方之间的争端进行案情实质上的审理。关于滥用权利，法国提到，在赤道几内亚所发信函和所作陈述中，与赤道几内亚购置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日期以及用途有关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关于滥用程序，法国指出，赤道几内亚提交请求书将案件诉诸法院构成滥用程序，因为请求书是“在明显没有任何法律救济的情况下提交的，旨在掩盖其他方面的滥用权利行为”。

法院解释说，鉴于已经裁定法院根据《巴勒莫公约》缺乏管辖权，所以，仅结合《维也纳公约》考虑法国的反对意见。

在法院看来，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适于定性为可受理性方面的主张。这在法国的最后诉讼请求中也有体现，里面不仅提到缺乏管辖权，还提到申请不可受理。

根据法院及其前身的判例法，法院认为滥用程序问题涉及法院或法庭正在进行的程序，可在初步阶段予以审查。在本案中，法院认为，赤道几内亚确立了有效的管辖权依据，如无明确证据表明其行为构成滥用程序，则不该将其挡在门槛外。法院尚未收到此类证据。仅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基于有效的管辖权依据而提出的主张。法院认为本案不属于此种情况。

关于法国援引的滥用权利问题，法院表示，要由当事双方摆出事实和法律，以供案情实质审理阶段依据。法院认为，在相关权利的确立应作为案情实质事项的情况下，不能将滥用权利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凡与滥用权利有关的论点，均将在本案的实质审理阶段予以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认为不能以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利为由，拒绝受理赤道几内亚提出的相关主张。因此，驳回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一般性结论(第 153 段)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巴勒莫公约》，法院无受理赤道几内亚请求书的管辖权。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法院有管辖权受理赤道几内亚所提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作为外交馆舍的地位有关的诉讼请求，包括与扣押上述馆舍内某些陈设及其他财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最后，法院认定，不能以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利为由，拒绝受理赤道几内亚的请求书。

主文(第 154 段)

鉴此，

法院，

(1) 以十一票对四票，

支持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即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5 条，法院缺乏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2) 一致，

驳回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即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法院缺乏管辖权；

(3) 以十四票对一票，

驳回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即请求书因属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利而不可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4) 以十四票对一票，

宣布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法院有管辖权审理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请求书，但仅限其中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作为外交馆舍的地位的内容，且请求书的这一部分可予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

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卡特卡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联合反对意见；小和田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声明；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后

附上个别意见；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反对意见；加亚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声明；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个别意见。

*

* *

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卡特卡专案法官的联合反对意见

在此份意见中，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卡特卡专案法官阐述了对法院判决书第 154 段第(1)点投反对票的原因。他们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第 4(1)条明确提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而该词必然囊括外国豁免问题，那么，关于可否在《公约》一缔约国起诉《公约》另一缔约国高级国家官员(副总统)问题的争端便是涉及《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他们列出了不同意法院裁判的四点理由。第一，多数派未能认识到《巴勒莫公约》第 4(1)条所载义务的总体和普遍效力。第二，《公约》第 4(1)条中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公约框架内有一项功能，既独立于第四条蕴含的其他两项原则——各国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又是二者的补充。第三，他们质疑多数派的结论，即赤道几内亚副总统和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据声称应享受的豁免相关问题不在《巴勒莫公约》的条款范围之内，质疑的理由是，这会导致“各国主权平等”一词丧失应有的效力，而且有悖条约解释的相关规则。第四，他们表示，法院没有确切识别案件所涉争端的事由，而法院在以往的案件中均作此识别，因为这是其司法职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少数派看来，争端事由是，法国以洗钱罪对赤道几内亚副总统提起诉讼并对赤道几内亚声称属于国家财产的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实施限制措施是否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原则、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他们特别依据以前法院的一个分庭在西西里电子公司(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案中作出的判决来支持以下观点：在《巴勒莫公约》第 4(1)条的解释和适用上，鉴于无明确的字句清楚地表示意欲放弃外国豁免方面的习惯规则，所以第 4(1)条提及“各国主权平等”，就说明该等规则仍然适用。

此外，他们强调，《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而目标和宗旨又与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有关。相互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以及从中衍生的国家豁免规则，为有效执行《公约》着意建立和实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合作框架，创造和维持了必要条件。因此，他们确信第 4(1)条规定了一项总体义务，对缔约国在《巴勒莫公约》下同意承担的其他义务具有普遍效力。

为支持自己的论点，他们回顾了主权平等原则从被纳入《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到后来被纳入 1970 年《友好关系宣言》、再到现在的发展流变，还强调了这一原则与外国豁免规则的内在联系。法院在关于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案的裁判中承认了这一联系，欧洲人权法院在关于人权(阿尔-阿德萨尼诉联合王国)案的裁判中也承认了这一联系。在《巴勒莫公约》这一特定框架下，

少数派从《巴勒莫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中找到了证据，证明外国豁免方面的习惯规则与主权平等原则之间存在这一联系。其中明确宣布，“《公约》无意限制适用于外交或国家豁免的规则，包括适用于国际组织豁免的规则”。

他们还提到，其他一些国际条约也包含与《巴勒莫公约》第4条类似或相同的条款，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少数派又阐述了第4条所载主权平等原则的普遍效力对《巴勒莫公约》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因而对缔约国颁布和执行国内法律的行动自由有何限制。

少数派还研究了赤道几内亚的一个论点，即本案涉及结合《巴勒莫公约》若干条款(第6、11、12、14、15和18条)对第4条进行的解释和适用。他们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当事方在相关问题上观点相左，结合第4条解读上述每项条款都会发生分歧。另外，适用外国豁免习惯规则，是适当解释第4条下主权平等原则之后得出的必然结果。他们还注意到，第15(6)条提到了“一般国际法准则”，说明其中囊括了豁免方面的习惯规则。缔约国在根据《公约》设法对国内法定为犯罪的行为实施管辖时，采取的行动不得损害公认的一般国际法准则。

所以，他们的结论与法院认定的结果相反，认为当事方之间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争端，而且法院具有管辖权。鉴此，他们认定法院具有审理《巴勒莫公约》下这一争端的管辖权。他们最后指出，联合反对意见系对本案中法院的管辖权所持看法，不应就此认为联合反对意见以任何方式反映其对法国当局起诉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格先生一案的案情实质所持看法。

小和田法官的声明

小和田法官同意判决书第154段的所有判项，但希望就以下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a)《巴勒莫公约》第4条与指控法国违反的《公约》其他条款的相关性；(b)对法国依所指控滥用权利而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的处理。

判决称《巴勒莫公约》第4条未纳入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小和田法官对此表示赞成，但同时认为第4条仍与《公约》其他条款(例如第6、8、9和15条)的解释相关。小和田法官从这个角度得出的结论是，法国那些受到赤道几内亚指控的行为，不属这些条款结合第4条解读的范围。小和田法官表示，理由是《公约》的这些条款主要关乎缔约国在各自国内法律制度中对罪行确立刑事管辖权，而非在具体案件中实际行使刑事管辖权。

关于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没有选择宣布法国基于所指控滥用权利而提出的反对意见不具备《法院规则》第79条第9款所规定的“纯属初步的性质”。小和田法官就其理由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据小和田法官称，被告国指出，原告国的主张有一个基本的法律缺陷，因而不能将之视为“有效主张”。在小和田法官看来，这种反对意见在本质上不算“初步”，所以不属《法院规则》第79条

规定的初步反对意见机制的范围。法院也就无法选择宣布法国基于据指控滥用权利而提出的反对意见不具备第 79 条第 9 款所规定的纯属初步的性质。

亚伯拉罕法官的个别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在个别意见中表示，虽然投票赞成判决书执行部分的所有段落，但是不同意法院就其结论——提交法院的争端不在《巴勒莫公约》第 4 条的属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因此也不在《公约》第 35 条仲裁条款规定的范围——而进行的说理。

在亚伯拉罕法官看来，法院认为“第 4 条未纳入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这是正确的，但法院无需区分豁免规则和源自《巴勒莫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述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其他习惯国际法规则，就可以也应当得出这一结论。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法院不该在判决书第 92 至 102 段把说理集中在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方面的习惯国际规则上，而应当认定第 4 条未将所提任何原则纳入《公约》，亦未将源自这些原则的任何习惯国际规则纳入《公约》。

对亚伯拉罕法官来说，第 4 条作为一个整体是一项保留条款，目的既不是为缔约国创设公约义务，也不是以引述的方式将既有习惯法规则纳入《公约》，而是述明《公约》的任何内容都不减损与《公约》规定的某些基本原则有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对第 4 条第 1 款的这一解释，可从《公约》第 1 条的目标和宗旨中找到支持，也可从对第 4 条的整体解读中找到支持。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进一步提供了佐证，该公约中某些条款对《巴勒莫公约》第 4 条有启发作用。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对第 4 条的这种解释是正确的，法院若采纳，就能以更短、更少受质疑的说理，驳回赤道几内亚的主张，即法国在国内法律中将洗钱定为犯罪的方式以及就法国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管辖权作出界定的方式，违反了第 4 条，过度扩大了国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多诺霍法官的不同意见

多诺霍法官投票反对第 154 段第(3)分段和第(4)分段。她同意，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法院对原告国关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主张具有管辖权。但她认为，这一主张不可受理。

多诺霍法官认为，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了一个严重问题——赤道几内亚为主张特定权利而先行采取的行动是否具有某种性质，致使法院不该行使管辖权来判定赤道几内亚有无这些权利。这是一个可受理性问题，本应在诉讼的当前阶段得到回答。它不要求就此类权利存在与否作出裁定，而此类权利存在与否关系到案情实质。相关事实并不存在争议。从赤道几内亚向法院提交的文件包括其代表所作的正式陈述来看，显然如此。

多诺霍法官认为，关于赤道几内亚对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采取的行动之顺序及目的，证据很清楚。如这些行动发生效力，法国领土上由一被起诉的个人所有

的不动产即会成为不可侵犯的使团馆舍，令法国当局无法对之采取行动，因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條，使馆馆舍“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赤道几内亚总统明确表示，原告国所采取的行动旨在解决其子面临的困难。这属于个人目的，与《维也纳公约》完全不符。没有迹象表明赤道几内亚的外交职能因法国当局采取的措施受到威胁。多诺霍法官发现有确凿证据，能够证明原告国为在法院主张权利而先行采取的行动具有何种性质。她认为，法院为维护自身司法职能的完整性，不该任凭原告国利用法院达到这一效果，因此应当宣布该请求书不可受理。

加亚法官的声明

判决书没有说明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所有权问题不属《<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覆盖范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不意味着，建筑一经外交使团使用，派遣国就有权继续为此目的无限期地加以使用。馆舍的所有权可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关于外交使团使用的建筑，其所有权问题受东道国的国内法律规制。

克劳福德法官的声明

克劳福德法官同意法院的判决，即《巴勒莫公约》第 4 条未纳入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另外，他同意应当驳回赤道几内亚基于专属管辖权提出的论点。因此，在克劳福德法官看来，严格地说，法院无需判断第 4(1)条是否为适用《巴勒莫公约》之目的而对其中提及的习惯国际法原则赋予法律效力。

然而，有人提出，第 4(1)条只是一项不妨碍条款，而并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按照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行事。克劳福德法官不同意这种解释。在他看来，第 4(1)条规定了一项义务；使用的语言有强制性（“在履行其……义务时，缔约国应……”），再者，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是既定的法律原则，具有确切的内容。

克劳福德法官探讨了《巴勒莫公约》第 4 条的立法史料和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的立法史料，前者是从后者移植而来的。他主张，立法史料似可证实从第 4(1)条的实际案文中得出的结论，即第 4(1)条明确对缔约国规定了一项义务。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个别意见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个别意见中，就法院所作认定赖以成立的说理部分，澄清了自己对其中某些要素的立场。

他的主要关切在于法院对《巴勒莫公约》第 4 条所作解释产生的后果。法院根据这一解释得出结论认为，法院缺乏处理关于法国侵犯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的指控的属事管辖权。

格沃尔吉安法官强调，法院的管辖权来自《巴勒莫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而该款同任何其他仲裁条款一样，仅限于所在条约的实质性内容。本案的核心问

题在于，这一管辖权条款是否让赤道几内亚有权向法院援引国家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权。虽然当前判决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但结论的前提是[《巴勒莫公约》]第 4 条“未纳入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巴勒莫公约》第 4 条提及主权平等，意在纳入对此类豁免的保护，但它不属于仲裁条款所覆盖的条款范围。

格沃尔吉安法官还认为，仲裁条款的范围不似原告国所臆想的那么广泛。鉴于《巴勒莫公约》第 4 条提到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涉及面广，纳入这些原则所包含的所有习惯规则可具有规避法院管辖权须经当事国同意原则的效力。

最后，格沃尔吉安法官强调，不应当将法院的判决理解为以任何方式削弱对《巴勒莫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对豁免权予以保护，包括对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等国家高级官员的豁免权予以保护的义务。他认为，这些义务在本判决书第 102 段得到了重申。